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3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尊親屬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286號、第131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甲○○係被害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之子，渠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31日22時許，在其住處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內，於飲酒後，萌生恐嚇及傷害、毀損之犯意，先辱罵被害人乙○○及丙○○，再摔壞家中的拖把致其不堪用，並以木椅及拐杖毆打行動不便之被害人乙○○，致其受有頭部外傷、右手背撕裂傷、右下肢擦傷、頭部血腫及蜘蛛膜下腔出血、四肢撕裂傷及擦傷等傷害。

（二）被告因上述家暴行為，經被害人乙○○及丙○○聲請，本院於114年4月1日以000年度○○○字第000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命被告不得對被害人乙○○及丙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騷擾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，亦不得為騷擾、接觸、通話之聯絡行為，被告於同年月2日接受保護令之執行。詎被告竟又於同年5月2日19時許，在上開住處內，因要強行將被害人乙○○及丙○○房間內的電風扇拿到客廳使用，而與其等發生爭執。甲○○一怒之下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對丙○○辱罵「幹你娘」。

（三）因認被告上述行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

第354條之毀損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業於115年9月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